

附件2

2021年度洪山区大数据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洪山区大数据中 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12日

总分： 99.24

单位名称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430.73		项目支出总额	1091.23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	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1521.96	1464.37	96.22%	19.24	
年度目标（80分）：加强理论学习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提高党员干部能力素质；全面建设大数据平台功能，加强政务网络管理，推进大数据汇聚与共享建设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建学习活动次数	≥5次	≥5次	10
		数量指标	重大网络安全事故	0次	0次	10
		质量指标	政务网络保障度	≥85%	95%	10
		质量指标	平台年度建设进度完成率	≥90%	100%	10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95%	4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	2021年部分预算资金未下拨，影响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1. 未下拨的部分资金预计于2022年年初下拨，资金到位后保证及时足额支付。 2.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设定合理的指标值。以往年指标值为基础，结合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，指标值设置需具有挑战性和适当压力性，原则上，相同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。比如，核实年度党建学习活动次数精准数据，为以后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>X，得分=权重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& X，得分=权重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